

乾县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 供热定价成本监审结论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我局聘请陕西大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乾县城市热力有限公司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乾县城市热力有限公司上报成本费用的合法性、相关性和合理性进行调查、审核，剔除了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核定了乾县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两年期间供热定价成本。

一、成本项目构成

根据《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本次成本监审确定的成本项目分 5 类：生产成本、输配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构成。

二、审核的基本原则

- 1、一致性原则；
- 2、相关性原则；
- 3、合法、合理性原则；

三、各年度成本、费用核增、减情况

(1) 固定资产折旧

核减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共计 2,699,124.85 元，分别为：2020 年 197,678.80 元、2021 年 2,501,446.05 元。

核减原因一：根据《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五条的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供热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的

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的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被监审单位已建成的供热面积小于规划供热面积，应对管网部分对应的折旧金额进行核减。

核减原因二：根据《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一条：房屋及构筑物按 50 年计提折旧，运输管道按 30 年计提折旧。被监审单位房屋及构筑物、运输管道折旧年限小于文件规定年限。

固定资产折旧核减分项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合理性原因核减折旧金额	年限不一致原因核减折旧金额	合计
2020 年度	113,050.96	84,627.84	197,678.80
2021 年度	1,356,611.57	1,144,834.48	2,501,446.05
合计	1,469,662.53	1,229,462.32	2,699,124.85

固定资产折旧核减汇总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折旧金额	核减折旧金额	核定折旧金额
2020 年度	666,424.78	197,678.80	468,745.98
2021 年度	4,255,579.04	2,501,446.05	1,754,132.99
合计	4,922,003.82	2,699,124.85	2,222,878.97

(2) 生产成本及输配成本

生产成本及输配成本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核减金额	核定金额
2020 年度	2,638,781.76	197,678.80	2,441,102.96
2021 年度	6,778,293.46	2,501,446.05	4,276,847.41
合计	9,417,075.22	2,699,124.85	6,717,950.37

说明：核减金额为固定资产折旧中的核减金额。

(3) 销售费用

核减 2020 年至 2021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23,401.30 元、72,660.78 元，

合计 96,062.08 元。

核减业务招待费原因：根据《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六条“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供热业务收入的 5%”。

核减广告费原因：根据《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五条“（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热力生产或者热力输配过程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核减业务招待费	13,657.30	2,410.78	16,068.08
核减广告费	9,744.00	70,250.00	79,994.00
合计	23,401.30	72,660.78	96,062.08

项目	账面销售费用	核减金额	核定销售费用
2020 年度	436,462.94	23,401.30	422,805.64
2021 年度	526,376.34	72,660.78	523,965.56
合计	962,839.28	96,062.08	946,771.20

（4）管理费用

核减 2020 年至 2021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2,094,899.61 元、423,634.95 元,合计 2,518,534.56 元。

核减人员工资原因：根据《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八条“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核减辞退福利原因：根据《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八条“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核减业务招待费原因：根据《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六条“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供热业务收入的5%”。

核减研究开发费、咨询费、广告费、诉讼费、其他费用（采购苗木与肥料）原因：根据《陕西省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五条“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二）与供热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及第五条“（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热力生产或者热力输配过程相关”。

管理费用核减分项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核减人员工资	1,178,646.44	-	1,178,646.44
核减辞退福利	98,807.41	43,548.39	142,355.80
核减业务招待费	77,762.47	4,151.02	81,913.49
核减研究开发费用	-	313,291.00	313,291.00
核减咨询费	686,415.09	35,643.56	722,058.65
核减广告费	21,480.20	-	21,480.20
核减诉讼费	13,288.00	4,716.98	18,004.98
核减其他费用	18,500.00	22,284.00	40,784.00
合计	2,094,899.61	423,634.95	2,518,534.56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管理费用	核减金额	核定管理费用
2020 年度	3,145,640.19	2,094,899.61	1,050,740.58

2021 年度	1,347,405.42	423,634.95	923,770.47
合计	4,493,045.61	2,518,534.56	1,974,511.05

(5) 财务费用

核减 2021 年发生的与供热无关的财务费用 132,393.52 元。

核减原因：借款合同中借款用途为：乾县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建设，与供热无关。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财务费用	核减金额	核定财务费用
2020 年度	6,678.83	-	6,678.83
2021 年度	138,305.78	132,393.52	5,912.26
合计	144,984.61	132,393.52	12,591.09

四、定价总成本的确定

定价总成本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生产成本	2,441,102.96	4,276,847.41	6,717,950.37
输配成本			
销售费用	422,805.64	523,965.56	946,771.20
管理费用	1,050,740.58	923,770.47	1,974,511.05
财务费用	6,678.83	5,912.26	12,591.09
核定定价总成本	3,921,328.01	5,730,495.70	9,651,823.71

五、核定供热总面积

供热总面积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20-2021 供暖季	2021-2022 供暖季	合计
锁闭面积	1,837.00	12,711.84	14,548.84
锁闭折算面积	551.10	3,813.55	4,364.65
正常用户供热面积	66,665.75	83,061.03	149,726.78
核定供热总面积	67,216.85	86,874.58	154,091.43

六、单位定价成本的确定

供热单位定价成本=定价总成本/供热总面积

定价总成本=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供热总面积=正常用户供热面积+报停户收费标准/正常用户收费标准*

报停户正常面积

单位定价成本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定价总成本（元）	3,921,328.01	5,730,495.70	9,651,823.71
供热总面积（平方米）	67,216.85	86,874.58	154,091.43
核定单位定价成本（元/平方米/年）	58.34	65.96	62.64

七、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核定乾县城市热力有限公司2020-2021年供热定价总成本分别为3,921,328.01元、5,730,495.70元，单位定价成本分别为58.34元/年·平方米（14.59元/月·平方米）、65.96元/年·平方米（16.49元/月·平方米），两年平均单位定价成本62.64元/年·平方米（15.66元/月·平方米）。